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财政局文件**

民财农字〔2020〕636号

关于下达农产品保鲜库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解决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》（民农〔2019〕407号）及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议对《关于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》（民财〔2020〕481号）的意见，现从2020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下达农产品保鲜库建设项目资金341.21万元。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

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
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，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
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7日印发